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其中：

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3、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4：00 在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2,463,439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115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5,953,4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1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,509,9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463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46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了费夏琦律师、王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2月15日